

体检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2025 年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系统教
职工体检、妇检服务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

乙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

目 录

- 1.总则
- 2.服务内容及方式
- 3.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 4.费用及支付
- 5.权利和义务
- 6.违约责任
- 7.纠纷解决方式
- 8.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9.通知
- 10.其它约定

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

乙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1.总则

根据《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教育系统教职工体检、妇检服务协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为克拉玛依区教育局教育系统教职工进行职工体检和妇检。

2.2 服务方式：职工体检、妇检采用受检者到医院体检的方式开展。

2.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乙方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克拉玛依市干部健康体检、保健品发放工作的通知》（新克党组〔201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勤技能岗位健康体检、保健品发放工作的通知》（克人社发〔2017〕219号）文件精神，职工体检、妇检体检按照选定的体检套餐进行体检。体检结束后乙方出具体检报告，并将全部体检结果上传至冠新体检系统，出具的服务成果应客观、真实、有效。

3.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3.3 履行期限: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项目服务费: 健康体检所产生的费用依据《关于印发 2025 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25〕3 号)文件精神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计划体检 2132 人(其中: 职工体检 1160 人、未婚妇检 104 人、已婚妇检 868 人), 预计费用为 1412060 元(其中: 职工体检 79.8 万元、妇检 61.406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贰仟零陆拾元整, 体检费用由甲方具体负责落实, 结算标准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克拉玛依市干部健康体检、保健品发放工作的通知》(新克党组〔2015〕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勤技能岗位健康体检、保健品发放工作的通知》(克人社发〔2017〕219 号)文件精神, 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4.2 结算方式: 体检结束后, 乙方出具体检报告、已检明细及医疗发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甲方在体检结束之后按照 2025 年实际产生费用分批次结算。

自政府拨款到账后, 由乙方提供发票, 自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付款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支行

账号: 65001890300050000371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服务成果。

5.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5.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5.1.4.1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

5.1.4.2 乙方无故推迟或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进行体检。

5.1.4.3 乙方未将全部体检结果上传至冠新体检系统。

5.2 甲方义务

5.2.1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2.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5.3 乙方权利

5.3.1 接收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5.3.2 交付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按照双方的约定, 制定周密的体检方案, 认真

组织实施，以优异的服务，保质保量地完成体检任务。

5.4.2 负责组织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体检对象进行体检。

5.4.3 体检所需要的医疗仪器符合医疗机构相关规定。

5.4.4 乙方按规定完成体检项目。

5.5.5 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 A 类重要异常结果，应在 2 小时内做出有效的处理，并将体检结果反馈给本人；发现 B 类重要异常结果，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体检者复查、就诊。

5.5.6 在体检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医疗机构相关规定为体检者出具体检报告。7 个工作日内，将体检结果上传至冠新体检系统。

5.4.7 乙方有责任对体检结果和个人隐私进行保密。

6. 违约责任

6.1 双方不得无故解除与对方的协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需提前三十日提出。

6.2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协议履行责任和义务时，对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6.3 乙方如未按时完成体检任务，甲方将不支付体检费用。

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8.3.1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8.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9. 通知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

联系人：刘霞蔚

电话：18097908538

乙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闫玲

电话：13689971998

10. 其它约定

10.1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0.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教育局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乙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卢铖同志，现任我单位执行院长职务，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铖 职务：院长

受托人：张大军 职务：主任

工作单位：中心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现委托受托人张大军同志为签订医院健康体检、职业健康体检相关事宜的谈判及合同签订代理人，代理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铖



2024年10月31日